

江苏省彭城监狱食堂生活物资豆制品、蛋及禽鱼类(下半年)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彭城监狱-JY2024-22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彭城监狱食堂生活物资豆制品、蛋及禽鱼类(下半年)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8.2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彭城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彭城监狱食堂生活物资豆制品、蛋及禽鱼类(下半年)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彭城监狱食堂生活物资豆制品、蛋及禽鱼类(下半年)采购项目:

详见下文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11 09:00到2024-09-14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下文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18 10: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18 10:00

开标地点: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云龙区文博园二号楼三层)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江苏省彭城监狱食堂生活物资豆制品、蛋及禽鱼类(下半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徐州云龙区文博园二号楼三层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彭城监狱-JY2024-220

项目名称: 食堂生活物资豆制品、蛋及禽鱼类(下半年)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8.2万元

最高限价：98.2万元

采购需求：食堂生活物资豆制品、蛋及禽鱼类(下半年)采购，采购规格、质量要求等具体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6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5.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谈判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6. 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云龙区文博园二号楼三层）。

方式：纸质递交报名材料。

售价：300元/份。不购买谈判文件，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云龙区文博园二号楼三层）。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开标室（徐州云龙区文博园二号楼三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王聪 联系电话：0516-83961233

地址：徐州云龙区文博园二楼三层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三）终止谈判

终止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在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江苏省监狱网<http://jssjyglj.jiangsu.gov.cn/index.html>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彭城监狱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翠屏山街道办事处长山村
联 系 人： 刘冲
电 话： 0516-8316305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云龙区文博园二楼三层
联 系 人： 王聪
电 话： 0516-83961233
电 子 邮 件： 13889022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聪（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